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 □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 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七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 □ 短 融 資 券。有 發行 □ 短 融 資 券 件已刊載 上海清算所 站<http://www.shclearing.com>。

根據中國 規則及規例， □ 短 融 資 券 限內，重慶康達須每年公佈其季度管理賬 。 本公告 日，重慶康達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刊載 上述 站。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有 財務資料 乃根據中國公認 計原則及 經審核管理賬 製，並 經重慶康達及本公司核師審 或審核。

投資者務請注意，避免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 港，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八 日

本公告 日，董事 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 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 □ 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